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六集團軍副總司令呂瑞英，廉潔忠貞，優嫻綽略，自辛亥參加革命，致身軍役三十餘年，由排連幹部游歷專閩，馳驅南北，所向有功，抗戰後，親徵各省各地，迭挫兇鋒，襄助軍譚，尤著勳績，適因積勞病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交軍政委員會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用彰忠蓋而勵來茲。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軍部委員曾後方勤務部副部長陳勁節志慮忠純，持躬廉正，早歲致身革命，已多建樹，嗣從派兵於業務，益見精勤，尤能籌措裕如，卓著勳績，比年贊襄部務，得力尤多，遽聞年晚病逝，良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交軍政委員會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以彰忠蓋。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吳友仁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卞京、張金祥、梁子超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王明、任大成、楊蔭陵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張重光、何叔良、劉志華、章靜修、劉純勳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七〇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故陸軍少將呂繼周遺骨為陸軍中將。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故陸軍少將蕭湘為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遺贈故員榮意新為陸軍中將。鍾濟凡為陸軍少將。此令。

遺贈故員榮意新為陸軍中將。鍾濟凡為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楊鈞、鄧鴻鈞、譚濟海、曾紹良、王天爵為陸軍步兵中校。羅文才、張權、李承淵、黃治民、黃宗、徐天鳳、萬高、竺詩偉、黎金耀、崔鴻章、李金年、蔣儒、陳軍陸、金如淵、趙學禮、王適東為陸軍步兵少校。程運泰、羅協軒、左武、焦世英、孫忠、戎教之、徐毅為、李光宗、李明武、姚驥為陸軍步兵上尉，許文德為陸軍砲兵上尉，王雲亭為陸軍步兵中尉，李斌武、陳濟雲、王幼貴、余成武、鍾紹夫、楊修容、周開岳、唐修華、雷炳臣、蔣廉、楊明、陳德富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姜乃揚一員以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蕭作資一員以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李毅一員以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劉琦、劉少培二員以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派徐松濤繼理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振濟委員會呈，請任命苗敏一為振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財政部國庫署長李儼另有任用，李儼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儼為財政部關務署署長。此令。

任命魏壽崑為經濟部鑛冶所技正。此令。

任命蔣以糧食部財務司司長試用。此令。

任命蔣以糧食部財務司司長試用，曾有凌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安徽省政府院南行署警保處處長陳子英另有任用，陳子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曹璞山為安徽省政府院南行署警保處處長。此令。

任命安徽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蔣勉誠另有任用，蔣勉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四川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蔣勉誠另有任用，蔣勉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劉啓明另有任用，劉啓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樹恩為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蔣樹恩為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蔣樹恩為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蔣樹恩為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任命楊祥隆為審計部計處處長。此令。

任命楊祥隆為審計部計處處長。此令。

監察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任命蔣中正為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四川南部縣縣長曹從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〇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七〇八號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四川巫山縣縣長陳景清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吳超然署四川南部縣縣長，夏順均署四川劍閣縣縣長，李華峰署四川巫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任謙和爲蒙藏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請任命袁瀾風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魏邦選、李英苑爲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慶呈，請派傅志仁爲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秘書，劉國芳、梁國第爲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三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四六七〇五號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一案，業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送國民政府令飭各主管機關切實遵辦，相應抄同原決議案函達查照轉陳令併遵辦」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決議案令併遵辦。此令。

計抄發原決議案一件

- | | |
|-------|-----|
| 主席 | 蔣中正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立法院院長 | 孫科 |
| 司法院院長 | 居正 |
| 考試院院長 | 戴傳賢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三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四七六二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七日函開，字第一七五四號函送司法行政部查報司法機關拘捕人犯案件辦法暨附表，請查照轉陳備案等情。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附表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七〇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副令

六 渝字第七〇八號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三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四七三五〇號函開，「案准中央設計局本年八月二日設(33)字第一五六九號公函，為編送本局三十三年度一至四月份及自五月份起算之生活補助費兩種預算與數額表，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陸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該會稱，「查中央設計局按新編制送本年全年度公糧及生活補助費預算一案，其職員人數均係按新編制六三二八照數列足，本會前此奉交審議時，該局即已改按職員四一六人工役一〇四人，另送請領公糧清單并整同軍開人數，預期自五月份至六月份，可以達到，當經本會擬具意見，請該局自公糧自三月份起依照開列人數之應領糧額發給，呈奉核定在案，現復據將生活補助費分別一至四月份及五月份以後兩種數目，另行造送預算，而職員人數仍六三二八，核其人數及起支月份，均與上述核定公糧案不符，經請該局派遣代表到會公同商洽，將生活補助費亦按四一六人估計列為月支七五八、四六六元，亦自三月份起支，至於五月份通案調整支給標準以後，應增之數，即由主管機關照案加發，毋須另為核定」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三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四七一九〇號函開，一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渝歲（三）字一七〇九號公函，為行政院擬補列三十三年度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與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經費均在西北建設費項下動支，應否照准，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本案行政院擬准補列，（一）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經費一百八十萬元，又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八十萬元，（二）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一百八十萬元，均在本年度西北建設費內動支，主計處以本年度西北建設費曾經奉准非經批准不得動支，特請核示，查該兩分所業務均與西北建設有關，似可依照院議准其分別如數動支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在案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謹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主計處
監察院
行政院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三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九月一日國紀字第四五九三三號函開，一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義嘉字第一一四九四號暨八月二日義嘉字第一六六三號公函，為轉送重慶市政府三十二年度暨三十三年度公糧費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滄字第七〇八號

加預算，請從照轉陳核定等由，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由慶市政府追加公糧費各款，擬分別核定如后

一、追加三十二年度公糧代金部份 原列追加數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據稱該項米代金原飭在該市同年度自治歲入超收項下自籌，現因實際並未超收，須由國庫補撥，擬准改作三十三年度歲出照數追加，

一、追加三十三年度公糧實物部份 原列全年追加數五二、九七六斗，據稱本年年總預算案內列有該市公糧一穀一三

二、〇〇〇石，折合食米為一六〇、〇〇〇斗，乃係大概估列，嗣經查明該市每月現領之米，按核定上年實領一七

、七四八斗，全年共計二一二、九七六斗，較總預算列數，計增五二、九七六斗，每斗以三六元計價共為一、九

〇七、一三六元，擬准照列，

三、追加三十三年度公糧代金部份 據稱本年度總預算原列該市代金糧額為四二九、九〇〇斗原列二一、四九五、〇

折，現經核計每月備需三一、八八〇斗全年共三八二、五六〇斗較總預算原列數減四七、三四〇斗，惟因總預算所列該市米代金折價係按每斗

五〇元計算，較一至二月份核定折價標準（每斗一八〇元）為低，而折價標準復於四月份起提高（每斗由一八〇元

）增為三一〇元，故代金金額須增撥，又該市海鹽區各小學公糧，原奉另案核定，其所需代金金額，自四月份起

亦須另予增撥，並請應行增撥之數，已飭海鹽區各小學公糧，原奉另案核定，其所需代金金額，自四月份起

一、八八〇斗，按每斗一八〇元計共六八、八六〇、八〇〇元，除總預算已列二一、四九五、〇〇〇元外，尚應

增列四七、三六五、〇〇〇元（二）四至十二月份代金金額五四、五一四、八〇〇元 按上列代金糧額每月三一

斗增加一九〇元九，（三）遷建區各小學四至十二月份代金糧額每月一、四〇八斗 按教職員一四六八人平均月

額八斗工役四〇八人每人月領六

斗，每斗增加一九〇元，九個月共應增列二、四〇七、六八〇元，每月增二六七，經核均無不合，擬准分別照列

，均按代金折價標準，遇有調整，並由主管機關核定，原計以撥發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

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咨請，照轉陳分飭遵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院分別轉飭遵照。知照。

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四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九月一日國紀字第四七八一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八日議登字第一八二七三號函據西康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予以延長等情，經院會決議，准予延長任期一年，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四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國紀字第四七五八〇號函開，『查修正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辦法，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又修正中央信託局戰時陸地兵險限額說明，亦於上年四月間陳奉批准備案，均由廳節准貴處於上年三月十七日及五月六日兩覆轉陳飭知在案，茲復准行政院函，以將上開辦法及說明酌予修正，請查照轉陳備案到廳。經一併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修正案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四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渝字第七〇八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國紀字第四七一八六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渝文字第四七六八號公函，為遵批函送三十三年度教育文化支出部份公糧費及生活補助費調整預算表，請轉陳核定等由。查該表經由財政部、教育委員會審查，茲據報稱：一本案教育部分原編調整預算表內容共分四項，均請自年度開始施行。經行政院通過送由主計處轉請核定前來，本會奉案查核其中除第三項實行黨務人員生活補助辦法各機關及第四項國民主義青年團均屬各機關總預算原額開列，非須重行核定，惟內有已奉專案核定者，應依核定專案辦理外，其餘第一、二兩項分別核撥如下：一、第一項實行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各機關，本項包含三十七個單位，所列應發經費原額均有增加，另據教育部代表聲請各該機關公糧費物，本年度過去數月，均係按照上年度十月月份發給配發，查公糧代金在各機關補助費預算以上年度十月份發給為基礎，按照各月份進行標準計算支給，皆尚未成困難，其此際邊，本項各機關公糧及生活補助費自可照舊辦理，毋庸調整，惟查本項內有應列而漏未列入之機關，計有中央警官學校及西北軍官訓練班，又中央黨義訓練班及直屬訓練所等五個單位，其公糧及生活費前經專案核定，應各依原核定專案辦理。第二項實行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各單位，本項包含各級學校及研究機關機關一百七十四個單位，計列公糧米額一萬九千八百八十四石（折原預算計增七），麵粉四萬六千三百五十二石（折原預算計增四），兩項折合代金六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元九角二分（內有海軍學校一單位改依新預算，生活補助費二萬五千五百四十二元九角二分，折原預算計增二七，物依教育行政經費改列代金）」。並請生活補助費二萬五千五百四十二元九角二分（折原預算計增二七，物依教育行政經費改列代金）。

據述增加原預算經費係由主計處向內政部、編譯行政院核定之教職員人數標準加以調整，並補列湖北師範學院、甘肅學院、重慶大學分修班及玉樹小學四單位，比較原預算計增教職員五百五十七人，並調人員五百三十九人，同時減少工役八百零五人，並補此種調整呈奉院令核准，於年度開始，即已實施，因而發生預算不敷，其不敷之數，概由本部借款墊發，亟盼撥款歸墊，至公糧一律折列代金，係依三十三年度中央公糧撥發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其折合標準除已商准糧食部價格官物有案者，照商定價格計算外，餘依行政院核准之國立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按照各地市價（四月份）計列等語。本會審查結果，認為本年一至三月份市價，均較四月份為低，而目前糧

價又復逐漸下落，惟各地各月詳細價格，一時不易調查，本項公糧糧額及折合代金，擬請仍照原編數已核定，仍由主管機關查明各地各月糧價，按月核實撥發，本項生活補助費據稱係按上年度十月份支給標準計劃，亦擬請予照數核定，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鑒核一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即准意見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四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于右任

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九月一日國紀字第四七四三二號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七日美字第一六九一四號公函，以本年度縣市建設費擬改由本院核撥動支年終彙報，請轉陳核奪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部財審委員會查核，據報告稱，查本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內所列縣市建設費一項，計四億元，原有由各省政府地方需費情形具計劃及彙呈送行政院轉呈核定進行撥用之註明，所有業經動支各案，均係照此程序辦理，其間雖多撥充省市建設費用，但行政院均係按專案必須審慎核擬，歷奉照案核准，茲為簡化手續請准由院准予核准動支年終一次彙報，核當可行。機請准予照辦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處知照。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〇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伍字第一八三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各種關申請免賦稅，轉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人字第一八三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王剪波一員獎章，檢附轉

呈表均悉。王剪波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發人字第一七六二九號呈一件，為轉請褒揚後方勤務部副部長陳勁節，並將生平事蹟

存備宣付國史館由。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發人字第一七五八一號呈一件，為轉請褒揚第六集團軍故副總司令呂瑞英，並將生平

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由。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〇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義伍字第一八五八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安徽省績溪縣才地陳報改訂科則表暨承種畝賦額統計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〇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義伍字第一七三四六號呈一件，為呈送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辦法及陸地兵險保額限制辦法修正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〇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義人字第一八五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桂滿洲處三十三年一二三各月份傷亡官兵莫疏慎等五百九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〇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義人字第一八五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各機關部隊上年九十兩月份傷亡官兵李鴻扶等三千一百一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七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義入字第一八五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閩撫卹處三十三年四月份傷亡官兵張伯楨等三百零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義入字第一八五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甘撫卹處三十三年四月份傷亡官兵趙庚有等五百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義壹字第一八〇九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褒揚陝西華陰縣李西峯一案，檢同附件，轉請鑒核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發孝義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義政字第一八一六二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部呈，以四川綿竹縣黃金河拍賣興辦社福利事業，請予褒獎一案，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給經科桑梓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席